

证券代码：873808

证券简称：永超新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洪晓冬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2024年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情

况进行总结，并形成《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并对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予以汇报，编制形成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其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进行回顾和汇报，并形成《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东文、于坤、方显仓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定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东文、于坤、方显仓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2024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4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市场开拓情况，拟定了《2025年度

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东文、于坤、方显仓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注释，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东文、于坤、方显仓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拟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东文、于坤、方显仓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东文、于坤、方显仓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公司拟于 2025 年度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期限 1 年，具体放款金额及时间以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洪晓冬及其配偶周琼为上述贷款提供个人无限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贷款利率、担保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因此本议案所涉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以及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含）（该额度含公司以前年度购买尚未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予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东文、于坤、方显仓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所在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参考同行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东文、于坤、方显仓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评，编制了《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该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东文、于坤、方显仓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4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东文、于坤、方显仓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